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99年8月10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30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26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3月6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2月27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12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7月16日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4月6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5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21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1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1月19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為使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以下簡稱本系)學生，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以期學生能銜接未來之職場，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二技、日四技及五專部學生。

身心障礙、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需求者，致無法勝任實習工作，得檢附佐證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改以校內實習、修習課程或其他方式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為學生在經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認可之實習單位，從事一定實習時數，並授予實習課程學分。

四、校外實習單位應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與信譽、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辦法」第條規定，且匹配本系(科)培育目標與課程特色為原則，經本系派員實地瞭解與評估，並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後，依查詢結果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送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辦理校外實習並於學生實習報到前，與實習單位完成實習合約之簽立，並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五、本要點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辦理事項，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及時數，依本校「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5條規範之實習課程類型及對應時數辦理。

七、校外實習成績考評由實習輔導評量；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後，由系辦公室存查。

八、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或不適任，應由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輔導，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協助轉換到新的實習單位；學生若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將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本要點所涉之各項不同性質實習之細則另訂之。

十、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無故曠職等)之情事發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職場性騷擾、霸凌等情事，本系應主動積極介入、回報、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二、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應儘速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調解，與實習機構主管雙方共同協商處理，處理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十三、為避免學生發生實習職災，確保實習學生安全，實習職災預防、通報及處理機制應依本校「校外實習職災預防、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實習前協助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一團體意外險，經費預算得由本系學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款支出。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